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8日

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90012
交易代码	09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13,710,448.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21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深证成长40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力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深证成长40ETF。本基金并不参与深证成长40ETF的管理,本基金主要以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获取基金份额净值上涨带来的收益;在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卖目标ETF的基金份额。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成长40价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9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071,575.69	-897,566.23
本期利润	-574,223,655.08	11,920,116.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66	0.00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43	-0.0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6,222,499.57	3,141,891,056.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6	1.00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91%	1.30%	-8.71%	1.32%	-0.20%	-0.02%
过去六个月	-19.09%	1.21%	-19.24%	1.23%	0.15%	-0.02%
过去一年	-25.70%	1.06%	-27.51%	1.22%	1.81%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40%	1.04%	-28.07%	1.22%	2.67%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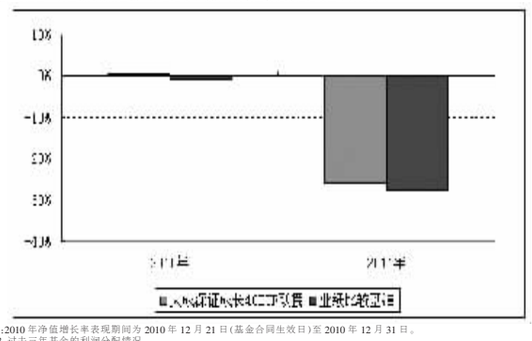

注:2010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深证成长40ETF及大成深证成长40ETF联接基金,1只创新型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基金及1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光明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21日	-	18年	工学硕士,1999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策略分析师、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4年12月15日至2006年1月20日)、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大成积极成长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8年01月12日起担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21日起同时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苏秉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1年3月3日	-	7年	经济学硕士,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2011年3月3日起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基金经理何光明先生自2012年2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由苏秉毅先生接任该基金基金经理,何光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事项已按规定于2012年2月11日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和《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5日内、10日内)同向、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未发现异常差异。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根据各基金合同,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未有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基金。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纵观2011年,压制通胀、维持社会稳定成为了政府制定宏观政策的主线。面对严峻的形势,货币紧缩政策密集推出,直至年末才有些微转暖的迹象。在连续的调控措施作用下,通胀压力得到了缓解,但也造成了实体经济和股市资金的紧张局面,实际贷款利率高居不下,甚至出现民间借贷资金链断裂的现象。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也在降温,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多个行业出现产能过剩的现象,而房地产在严厉的调控政策作用下也无法拉动相关产业的需求。此外,外围主要经济体经历了一系列的危机,至今仍未完全摆脱困境,严重影响了出口对经济拉动的预期。

在各方利空的影响下,去年市场走势并不理想,虽然在一季度震荡攀升,然后进入了漫长的下降通道,直至年底市场利正过度悲观的预期,才找回少许失地。全年A股市场基准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而年内低点较年内高点下跌超过50%的股票比比皆是,基本面缺乏实质支持的题材股更是成为了重灾区。相对而言,食品饮料、公用事业、餐饮旅游等业绩稳健的行业,以及金融服务、公用事业等估值较低、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行业较为抗跌;而有色金属、电子元器件等估值偏高、概念股较为集中的板块则下跌较深。从规模来看,在估值回归的作用下,小盘股表现欠佳,中小板、创业板指数幅均超过了35%。本基金标的指数深证成长40指数下跌28.82%。

联接基金于2010年12月21日合同生效,然后根据标的指数的构成和权重,按照既定的建仓计划买入成份股并通过一级市场申购的方式增持目标ETF份额,稳步提升目标ETF份额的比例。2011年6月21日,本基金建仓期结束,基金投资于目标ETF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我们通过完全复制法等方式,使联接基金和目标ETF的走势基本一致,力争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日建仓期结束(2011年6月)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年化跟踪误差1.13%,日均偏离度0.06%,各项操作与指标均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4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7.51%,略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明年,我们预计A股市场将较去年有所改善,修复性反弹可期,但在短期内,出现足以撼动市场的重大利好的可能性不大,市场不会发生反转,投资有系统性行情,机会将主要集中在部分政策面有所改善或业绩超出预期的行业和个股。随着利空消息慢慢消化,经济逐渐走出低谷,步入新的增长周期,场外资金大量进入,市场才有可能重新步入牛市。

虽然通胀已经开始高位回落,政策制定的主要着眼点逐渐从控制通胀、稳定物价向促进经济增长方面转移,但货币政策仍将以稳定为主基调,全面放松甚至转向的可能性甚小。银行准备金率的下调主要目的为对冲外资撤离造成的外汇占款变化,并不能解读为货币政策的转向,其对市场资金面紧张情况有实质改善,但程度有限,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即使银行准备金率再次下调,其利好也已经被市场所提前预支,无法从根本上改善流动性,乐观金入市的利好传闻暂时也无法落实,对市场总体趋势影响不大。

另一方面,宏观经济基本面恶化已经为众多投资者所认同,市场普遍认为经济不早于明年二季度探底,对此,政府将推出积极的财政政策来刺激经济增长,但和之前大范围的投资拉动不同,虑及通胀压力和挤出效应,投资将更多地向符合经济结构转型方向的产业倾斜,房地产政策有可能局部松绑,对保障性住房、自主性需求倾斜,利好相关产业链,但仍不足以改变市场格局。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持相对谨慎的观点,在基本面和资金面的双重压力下,明年市场反转向上的可能性较小,但同时也有一些结构性机会可供把握,经过去年长时间的下跌,部分行业和股票估值已经非常具有吸引力,只是由于市场过度悲观而被压低股价,年报行情将成为此类股票估值修复的重大契机。此外,部分行业也将在政策的推动下,有望走出疑虑的反弹行情。

组合管理上,我们将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保持目标ETF份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使联接基金和目标ETF的走势基本一致,力争实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投资目标。若由于申购赎回等原因需要调整组合,我们将主要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或赎回的方式,增持或减持目标ETF份额。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委托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列示。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计入,并于期末金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长40ETF")	本基金的目标ETF

注:1. 中国证监会于2005年11月6日作出对广东证券取消业务许可并责令关闭的行政处罚。

2.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1,164,466,725.42	78.76%	583,838,914.99	60.48%

7.4.8.1.2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3,078,311,587.30	97.31%	-	-

注:基金交易额中包括基金申购赎回和买入卖出成交金额,其中基金申购赎回金额3,078,311,587.30元,基金买入卖出金额零元(2010会计期间:无)。

7.4.8.1.3 权证交易

无。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946,135.24	78.76%	8,307.11	7.3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474,371.42	60.48%	474,371.42	60.48%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12,319.00	427,869.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712,737.06	149,393.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X 0.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2,463.81	85,573.8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零)的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所持有目标ETF基金份额部分的基金资产)X 0.1%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2,000.02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2,000.02	100,002,000.0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3%	3.19%

注: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认购本基金的交易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适用手续费为1,000.00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	-	59,999,000.00	1.92%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89,198,164.83	3,507,672.45	2,266,085,649.50	581,260.6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2,004,500,000.00份目标ETF基金份额,占其总份额的比例为95.38%(2010年12月31日:无)。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5,630,801.15	2.26
	其中:股票	35,630,801.15	2.26
2	基金投资	1,451,258,000.00	91.99
3	固定收益投资	-	0.00
	其中:债券	-	0.00
	资产支持证券	-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0.00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665,825.23	5.68
7	其他各项资产	1,036,348.20	0.07
8	合计	1,577,590,974.5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0.00
B	采掘业	-	0.00
C	制造业	27,227,578.40	1.73
C0	食品、饮料	8,134,760.80	0.52
C1	纺织、服装、皮毛	-	0.00
C2	木材、家具	-	0.00
C3	造纸、印刷	-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0.00
C5	电子	-	0.00
C6	金属、非金属	-	0.00
C7	机械、设备、仪表	8,897,396.49	0.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195,421.11	0.65
C99	其他制造业	-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0.00
E	建筑业	-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0.00
G	信息技术业	-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403,222.75	0.53
I	金融、保险业	-	0.00
J	房地产业	-	0.00
K	社会服务业	-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0.00
M	综合类	-	0.00
	合计	35,630,801.15	2.2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50	仁和药业	848,911	10,195,421.11	0.65
2	000501	鄂武商A	551,031	8,403,222.75	0.53
3	000858	五粮液	248,011	8,134,760.80	0.52
4	000157	中联重科	933,321	7,177,238.49	0.46
5	000528	柳工	147,400	1,720,158.00	0.1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23	东阿阿胶	130,817,643.10	4.16
2	000527	美的电器	86,448,467.21	2.75
3	000538	云南白药	77,406,885.58	2.46
4	002007	华兰生物	64,996,301.66	2.07
5	000581	威孚高科	59,248,457.57	1.89
6	000869	张裕A	58,091,458.84	1.85
7	002142	宁波银行	56,009,539.17	1.78
8	002123	荣信股份	44,265,327.98	1.41
9	000887	中鼎股份	35,899,843.92	1.14
10	002146	荣盛发展	33,991,383.98	1.08
11	000009	中国宝安	32,557,616.73	1.04
12	000826	桑德环境	30,472,428.85	0.97
13	002152	广电运通	29,564,800.06	0.94
14	000963	华东医药	28,526,104.58	0.91
15	000961	中南建设	28,512,273.25	0.91
16	000661	长春高新	26,960,644.63	0.86
17	002080	中材科技	23,960,127.60	0.76
18	002048	宁波华翔	23,656,049.00	0.75
19	000501	鄂武商A	22,948,858.97	0.73
20	000997	新大陆	22,325,039.02	0.71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或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42	宁波银行	41,836,779.84	1.33
2	000869	张裕A	23,388,716.03	0.74
3	000063	中兴通讯	9,933,666.68	0.32
4	000961	中南建设	9,584,670.65	0.31
5	000651	格力电器	9,324,002.17	0.30
6	000858	五粮液	8,769,074.32	0.28
7	000661	长春高新	8,515,245.79	0.27
8	000423	东阿阿胶	8,058,753.98	0.26
9	000568	泸州老窖	8,026,599.37	0.26
10	000887	中鼎股份	7,917,538.79	0.25
11	000895